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警察人員職員退休、資遣、撫卹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郭俊良

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
*傳真：02-23890997

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機關現有警察人員職員退休、資遣、撫卹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退休：

1.公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。

2.公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，不堪勝任職務者，應命令退休。

3.退休金之給與方式：

(1)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，給與 1 次退休金。

(2)任職 15 年以上者，由退休人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：

1.1 次退休金。

2.月退休金。

3.兼領 2 分之 1 之 1 次退休金與 2 分之 1 月退休金。

4.兼領 3 分之 1 之 1 次退休金與 3 分之 2 之月退休金。

5.兼領 4 分之 1 之 1 次退休金與 4 分之 3 之月退休金。

(二)資遣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、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，得由機關長官考核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。

(三)撫卹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給予遺族撫卹金。

1.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：

(1)任職未滿 15 年者，給予 1 次撫卹金，不另發年撫卹金。

(2)任職 15 年以上者，除年撫卹金外，另按年資給與 1 次撫卹金。

2.因公死亡：

(1)年撫卹金：每年給 5 個基數撫卹金，因公死亡者給予 15 年，殉職者給予 20 年。

(2)1 次撫卹金：除年撫卹金外按年資計算給與。

(3)年撫卹金兼 1 次撫卹金：因公死亡得給予年撫卹金兼 1 次撫卹金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退撫方式分類。

(二)橫項目按性別、年齡別及官職等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1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人事室依據日常辦理警察人員發布之案件，照表內項目設冊登記，於每月終了後，根據該資料按本表式填入，按期編報本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